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年度第三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理計畫書

111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強制換頁=====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國民法官選任期日：111年6月16日09:00-12:00

審理程序期日：111年6月16日14:00-18:30

111年6月17日09:00-12:30

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111年6月17日14:00-16:00

研討會日期：111年6月17日16:10-17:40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刑事第二十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一)審判長 唐中興

受命法官 林芳如

陪席法官 田雅心

國民法官 6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 2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二)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明誼

陳隆翔

何建寬

(三)被告 黎德龍

(四)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

梁乃莉

蔡育萍

(五)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 張玉楓

(六)通譯 本院通譯

(七)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八)證人 ①萬惠文

②蔡佳慧

③王書昌

④楊建來

⑤陳馨芳

=====強制換頁=====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110年度參模偵字第4、5號

- (一)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經營大腸麵線小吃攤販。原住大陸地區之女子吳愛毓於民國91年2月1日與其臺灣籍前配偶楊建來離婚後，旋即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吳愛毓並與黎德龍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雙方同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嗣後印尼籍女子萬惠文於93年離婚後，亦於93年6月下旬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此際黎德龍除與吳愛毓同居外，亦同時與萬惠文交往，萬惠文並於94年6月4日為黎德龍產下一子萬○○（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
- (二)黎德龍為解決其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感情糾葛，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先於不詳時地，取得不詳安眠鎮靜類藥物，復前往彰化縣秀水鄉一帶勘查適合地點，迨於94年8月17日至22日（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期間內某晚，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住處，將安眠鎮靜類藥物摻入藥酒中讓吳愛毓喝下，使吳愛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後，再將吳愛毓身上衣物褪去、用棉被裹住，再抱至黎德龍所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後方已拆除座椅之車廂內。黎德龍為讓萬惠文知悉其有心解決渠等之三角感情糾葛，旋於同日晚間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前往萬惠文位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2巷23號之住處，黎德龍乃向萬惠文謊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並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門，萬惠文遂由黎德龍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搭載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並於凌晨0時至1時許間抵達，黎德龍乃單獨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連同包裹棉被一同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黎德龍隨即與萬惠文（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涉有共謀殺人之犯行）離開現場後，將萬惠文送回其住處再行返家。嗣於94年8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由路人周昱廷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

「龍騰公園」處發現吳愛毓屍體，經報警處理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相驗，因當時查證身分並無結果，遂以無名女屍身分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嗣警方採集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鈞（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唾液檢體交送法醫研究所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得悉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之無名女屍為吳愛毓，後於105年1月20日，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員警前往上開公墓開棺並採取吳愛毓之骨頭送驗後，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二、起訴法條：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嫌。

【附錄】：本案起訴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制換頁=====

叁、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被告黎德龍否認本案殺人犯行。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被告與吳愛毓的交往過程：

①自91年間起雙方認識。

②於92年間雙方開始交往同居。

③於93年間起吳愛毓開始外出尋友，有時出去即未返家。

④於94年8月10日被告在王書昌住處，將吳愛毓尋回後。

⑤於94年8月12日吳愛毓又自行離家；自此起被告就無法與吳愛毓聯繫，被告還有請託王書昌協助找尋吳愛毓，但未能得知吳愛毓的去向。

→所以吳愛毓發生死亡情形，跟被告無關。

(二)被告與萬惠文的交往過程：

①自93年下半年間起雙方交往，萬惠文並為被告生產一子。

②於104年下旬間雙方因另涉家暴、傷害案件糾紛而交惡。

→所以萬惠文指述曾目睹被告將由棉被包裹且意識不清之吳愛毓，丟落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等情，上開說詞都是因心存積怨而編造情節。

(三)被告與吳愛毓、萬惠文同時交往期間，都刻意將她們2人錯開，被告從未對萬惠文承諾要處理此事。

→所以被告並無檢察官指稱，係為解決被告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感情糾葛之動機而殺害吳愛毓。

=====強制換頁=====

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基本簡要圖解說明〕：

【基本架構】	【檢辯雙方基本主張】	備註
<p>一、於94年8月25日，路人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無名女屍，經檢警查證該死者係「生前溺水致死」且係「無名女屍」而葬於公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約10年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於104年12月8日，經人向警方報案，該無名女屍係遭人殺害之吳愛毓。檢警據報以吳愛毓家屬唾液檢體、開棺採取無名女屍骨頭，進行DNA比對，確認該無名女屍係吳愛毓。</p>	<p>檢察官起訴主張： 死者吳愛毓係遭被告黎德龍殺害。</p> <p>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被告黎德龍係遭他人誣陷涉犯殺人，其並無此殺人行為。</p>	

=====強制換頁=====

【相關地理位置說明】	【基本人物說明】	備註
<p>1.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 （即黎德龍與吳愛毓最初同居處）</p> <p>2.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 （黎德龍經營麵攤及居處）</p> <p>3.王書昌住處 （按黎德龍曾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回吳愛毓）</p> <p>4.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2巷23號 （即萬惠文住處）</p> <p>5.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 （即發現吳愛毓屍體處）</p>	<p>1.黎德龍、吳愛毓、★萬惠文。</p> <p>2.①何淑娟（北區大德街30號屋主） ②蘇巧沛（北區大德街30號鄰居）</p> <p>3.★楊建來（吳愛毓前夫；雙方於91年2月1日離婚）。</p> <p>4.★王書昌（黎德龍經營小吃店前員工）</p> <p>5.★蔡佳慧（萬惠文友人）</p> <p>6.①周昱廷（路人即發現屍體者） ②藍思賢（承辦處理無名屍體員警） ③★陳馨芳（屍體檢驗員）</p>	<p>★表示交互詰問證人</p>

=====強制換頁=====

一、本案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

- (一)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經營大腸麵線小吃攤販。
- (二)吳愛毓（大陸地區女子）於民國91年2月1日，與其配偶楊建來（臺灣地區人民）離婚後：
 - 1.吳愛毓在黎德龍經營小吃攤工作。
 - 2.吳愛毓並與黎德龍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同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
- (三)萬惠文（印尼籍女子）於93年離婚後：
 - 1.萬惠文於93年6月下旬起在黎德龍經營小吃攤工作。
 - 2.黎德龍除與吳愛毓同居外，亦同時與萬惠文交往。
 - 3.萬惠文於94年6月4日為黎德龍產下一子萬○○。
- (四)路人周昱廷於94年8月25日晚上6時30分許，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吳愛毓屍體：
 - 1.經報警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同）檢察官進行相驗。
 - 2.因當時查證身分並無結果，以無名女屍身分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
- (五)萬惠文於104年12月8日向警方陳述本案案情後：
 - 1.由警方採集楊建來（吳愛毓前夫）、楊○鈞（吳愛毓之子；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唾液檢體，送請法醫研究所暨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確認上開無名女屍為吳愛毓。
 - 2.由檢察官於105年1月20日會同法醫、員警至上開公墓開棺並採取吳愛毓骨頭送驗。

=====強制換頁=====

二、本案就犯罪事實爭執事項：

(一)黎德龍是否為解決三角感情糾葛（即黎德龍與吳愛毓、萬惠文間），竟萌生殺害吳愛毓之犯意或動機。

(二)黎德龍有無為下列行為：

- 1.有無先於不詳時地，取得不詳安眠鎮靜類藥物。
- 2.有無前往彰化縣秀水鄉附近勘查適合行兇地點。
- 3.有無於94年 8月17日至22日（即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之上開期間內某日晚上，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住處，為下列行為：
 - ①先將安眠鎮靜類藥物摻入藥酒中讓吳愛毓喝下，使吳愛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後。
 - ②將吳愛毓身上衣物褪去、用棉被裹住。
 - ③再將吳愛毓抱至黎德龍所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用小客貨車後方已拆除座椅之車廂內等行為。
- 4.有無為使萬惠文知悉其有心解決他們的三角感情糾葛，而於94年8月17日起至22日（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止，這段期間內之某日晚上某時許，為下列行為：
 - ①黎德龍駕駛車牌號碼FJK-5426號車輛，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至萬惠文位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2巷23號之住處。
 - ②黎德龍向萬惠文謊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並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門。
 - ③黎德龍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搭載萬惠文，於凌晨0時至1時許，抵達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
 - ④黎德龍單獨自上開車輛後方，將以棉被包裹且意識不清之吳愛毓，丟落前述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
 - ⑤黎德龍隨即駕車搭載萬惠文離開現場後，將萬惠文送回萬惠文住處再行返家。

=====強制換頁=====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一)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94年8月25日於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無名女裸屍，相驗結果為生前溺水致窒息死亡，並採取第三腰椎作DNA比對。	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②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 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驗斷書、解剖鑑定報告書
2	吳愛毓係生前落水，且陳屍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	①被害人吳愛毓陳屍處之刑案現場照片 ②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
3	①吳愛毓死亡原因為生前溺水致窒息死亡。 ②大部分骨骸經解剖外，無發現其他因外傷性骨折之證據。	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解剖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刑案現場照片（即開棺過程）。 ②法醫研究所105年1月30日法醫證字第10500004 110號函暨檢附血清證物鑑定書、105年2月2日法醫證字第105000041 40號函
4	警方採集死者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鈞（未成	法醫研究所104年12月1日法醫證字第104000

	<p>年，姓名年籍詳卷) 唾液檢體交送法醫研究所，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發現楊○鈞與彰化地檢署94年度相字第514號案件之無名女屍脊椎骨之STR DNA、粒腺體DNA型別均相符，研判楊○鈞與該脊椎骨間極可能存在一親等血緣關係(機率99.999%以上)</p>	<p>60330 號函暨檢附血清證物鑑定書</p>
5	<p>①黎德龍曾為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名下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藍色廂式自小客貨車。</p> <p>②上開車輛於94年7月6日晚上11時50分，行經彰化縣福興鄉番花路交岔路口時闖越紅燈，陳屍地點距離闖紅燈處為7.51公里。</p>	<p>①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及名下登記汽車資料</p> <p>②FJK-5426 號自小客貨車之交通違規資料(含監理站違規查詢畫面、違規紀錄、舉發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路口闖紅燈照片、闖紅燈地點與陳屍地點相關位置圖示)</p>
6	<p>車牌號碼AR6-883號機車登記名義人為死者吳愛毓，迄仍由黎德龍使用。</p>	<p>①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 <p>②該機車於104年10月1、5、15、20、22日車行紀錄畫面、該機車車行紀錄查詢畫面</p>
7	<p>黎德龍曾於104年8月26日、</p>	<p>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p>

	<p>104年9月5日對其女友萬惠文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p>	<p>婦幼警察隊104年12月8日中市警婦偵字第1040016383號函</p> <p>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04年12月8日中市警婦偵第1040016376號函</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一分防字第1040046401號函</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太分防字第1040037149號函</p> <p>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12月10日家防護字第1040015475號函</p>
<p>8</p>	<p>①被告前因購買鎮靜安眠藥物予代號105A01之證人（即萬惠文之女兒）服用，而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經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p> <p>②前開案件經採集證人105A01之尿液送驗，檢出精神神經安定劑暨第四級管制藥品勞拉西洋、硝西洋等鎮定安眠劑成分之事實。</p>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5846號不起訴處分書暨前揭案件100年8月11日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檢驗報告。</p>

9	<p>①本案警方執行搜索時，員警尚發現吳愛毓名下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93至95年）、吳愛毓身分證、大頭照光碟與照片、FJK-5426號自小貨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租期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等物品，惟當時員警僅就上開物品拍照而未扣案。</p> <p>②警方就本案於105年2月19日實施搜索時，已未見上開與本案相關物品。</p>	<p>①本案搜索現場勘查照片及第二分局職務報告書。</p> <p>②員警就本案於105年2月19日實施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p>
10	<p>採集黎德龍、萬惠文及萬惠文所生之子萬○明（94年6月生，年籍詳卷；未成年）之DNA進行比對後，不排除黎德龍為萬○明之親生父可能，其親子關係機率預估為99.9999%。</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3月29日刑生字第1050018661號鑑定書。</p>
11	<p>萬惠文於104年12月8日製作警詢筆錄時，曾帶警方至現場。</p>	<p>警方帶同證人萬惠文前往找尋案發地點之現場照片。</p>
12	<p>黎德龍曾於100年6月26日在該藥局購買「使蒂諾斯」30顆及「心律好（藍色膠囊）」20顆等助眠藥劑。</p>	<p>證人許澤楷（即仁愛藥局負責人及藥師）提出客戶對帳明細表。</p>
13	<p>服用「使蒂諾斯」及「心律好（藍色膠囊）」助眠藥劑</p>	<p>證人許澤楷提出「使蒂諾斯」與「心律</p>

	之效果及副作用。	好」等助眠藥劑之仿單。
14	萬惠文於104年9月5日受有頭皮及臉部多處撕裂傷、左臂傷口及腫脹變形、左側尺骨幹開放性骨折、右下頷骨骨折。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4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及驗傷照片
15	黎德龍另案對萬惠文涉犯家暴、殺人未遂案件。	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涉犯家暴、殺人未遂案件之檢察官另案起訴書

=====強制換頁=====

(二) 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黎德龍於91年認識吳愛毓，吳愛毓幫忙被告從事小吃生意，吳愛毓的父母也知道黎德龍與吳愛毓為男女朋友。	被告警詢筆錄 (95年4月10日)
	<p>①黎德龍於91、92年與吳愛毓認識，之後開始交往同居</p> <p>②黎德龍於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向何淑娟承租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房屋，黎德龍與吳愛毓曾同居於該處。</p> <p>③黎德龍搬離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房屋後，再搬遷至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住處。</p> <p>④黎德龍於吳愛毓失蹤後，繼續使用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AR6-883號之普通重型機車。</p> <p>⑤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身分證、大頭照光碟與照片，於警方104年12月28日搜索時，仍留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房屋內（當日警方未扣押該等物品）。警方於105年2月19日再次前往上址搜索</p>	被告警詢筆錄 (105年2月19日)

<p>時，黎德龍表示已經找不到前揭吳愛毓之物品。</p> <p>⑥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是黎德龍以前經營「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之車輛。</p>	
<p>①黎德龍於92年至94年與吳愛毓交往同居。</p> <p>②黎德龍坦承：伊應該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家裡接吳愛毓回家。</p> <p>③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強制險保險卡、身分證、大頭照，於警方104年12月28日搜索時，仍留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房屋內。警方於105年2月19日再次前往上址搜索時，黎德龍表示已經找不到前揭吳愛毓之物品。</p>	<p>被告偵訊筆錄 (105年2月20日)</p>
<p>①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是黎德龍曾經經營「竣揚電機公司」之車輛，該車僅留駕駛座及副駕駛座位置；因為供載貨使用，故車內駕駛座後面沒有座位。</p> <p>②黎德龍曾於100年9月18日騎乘吳愛毓所有車號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超</p>	<p>被告警詢筆錄 (105年2月26日)</p>

	速違規，經警方拍照舉發。	
	<p>①黎德龍稱AR6-883號重型機車係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機車行購買，並登記在吳愛毓名下，目前係由黎德龍使用。</p> <p>②黎德龍坦承：於94年7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在彰化被開交通罰單。</p>	被告偵訊筆錄 (105年2月26日)
	<p>①黎德龍坦承：伊曾與吳愛毓在店裡大小聲後稍微打架。</p> <p>②黎德龍坦承：伊應該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家裡接吳愛毓回家。</p>	被告偵訊筆錄 (105年3月17日)
	黎德龍坦承：知道萬○明是伊與萬惠文所生，且伊曾陪萬惠文產檢。	被告偵訊筆錄 (105年4月24日)
	黎德龍坦承於104年9月5日有持竹棍毆打萬惠文。	被告偵訊筆錄 (104年9月5日)
2	①黎德龍為解決與萬惠文、吳愛毓間之三角感情糾葛，黎德龍於其未成年之子萬○明（94年6月年生）出生約1、2個月後某日晚間，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至萬惠文住處，並向萬惠文聲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而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	證人萬惠文偵訊筆錄 (104年12月8日) 【具結】

	<p>門，嗣後萬惠文一同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由黎德龍獨自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p> <p>②萬惠文曾於104年間，將本案事實告知其友人蔡佳慧。</p>	
	<p>①萬惠文於104年9月5日遭黎德龍毆打後，於同年11月19日檢察官偵訊時，並無將黎德龍涉嫌於94年8月間殺害吳愛毓之事，告知檢察官。</p> <p>②萬惠文並無因積怨而誣指黎德龍涉嫌殺人之動機。</p>	<p>證人萬惠文偵訊筆錄 (104年11月19日) 【具結】</p>
3	<p>①楊建來與吳愛毓共育有3子，雙方離婚後，吳愛毓於94年2月份再與楊建來同住。</p> <p>②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告知楊建來要外出找王書昌，之後就未回家不知去向。</p>	<p>證人楊建來警詢筆錄 (95年4月10日) 【即吳愛毓之前夫】</p>
	<p>楊建來與吳愛毓於81年結婚，育有2男1女。雙方於91年離婚。</p>	<p>證人楊建來警詢筆錄 (104年11月12日)</p>
	<p>楊建來未曾看過吳愛毓有服用藥物習慣。</p>	<p>證人楊建來警詢筆錄 (104年12月9日)</p>
	<p>①楊建來曾看過黎德龍駕駛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p>	<p>證人楊建來警詢筆錄 (104年12月23日)</p>

	②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外出後，就未回家。	
	①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告知楊建來要外出找王書昌，吳愛毓並沒有帶走行李。 ②楊建來未曾看過吳愛毓有喝酒及服用安眠藥的習慣。	證人楊建來偵訊筆錄 (104年12月23日) 【具結】
4	黎德龍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	證人王書昌警詢筆錄 (95年4月10日) 證人王書昌偵訊筆錄 (105年3月17日) 【即被告經營小吃攤販之前員工】
	王書昌於92或93年開始，受雇於黎德龍，當時黎德龍與吳愛毓係男女朋友。	證人王書昌警詢筆錄 (104年12月10日)
	黎德龍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後。楊建來於同日電話聯絡王書昌，王書昌告知楊建來，吳愛毓已遭黎德龍接走。	證人王書昌偵訊筆錄 (105年1月13日) 【具結】
5	何淑娟是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之所有人，該屋於93年開始租給黎德龍。	證人何淑娟偵訊筆錄 (105年1月15日) 【具結】 【即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屋主】
6	①蘇巧沛不知道吳愛毓的姓名，但看過警方提示的吳愛毓照片，印象中與黎德	證人蘇巧沛偵訊筆錄 (105年1月13日) 【具結】

	<p>龍同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的是吳愛毓。</p> <p>②證人蘇巧沛於94年1、2月開店時，吳愛毓已經住在該處，常常與被告黎德龍吵吵鬧鬧。</p>	<p>【即被告黎德龍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時之鄰居】</p>
7	<p>①周昱廷於94年8月25日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無名女屍，發現時該女屍為赤裸，現場並未發現衣物、鞋子、交通工具、遺書或棉被等可疑物品。</p> <p>②發現當時，該河道屬於蓄水期，水位將近八分滿，所以水位比較高，且因為是蓄水期，所以水不會流動。</p> <p>③現在河道環境狀況與周昱廷發現女屍時一樣，並沒有變化，唯一改變的是道路有拓寬。</p>	<p>證人周昱廷警詢筆錄（104年12月11日）</p> <p>【即94年8月25日發現無名女屍之發現者】</p>
8	<p>①藍思賢到達現場發現一具全身沒有穿衣物的水流屍，在發現位置方圓約100公尺左右搜尋均未發現任何遺留的車輛或可疑物品。</p> <p>②發現當時河道的水流平緩，看起來屍體沒有在流動，水位高度距離河道滿水位約還有50公分。</p>	<p>證人藍思賢警詢筆錄（104年8月25日）</p> <p>【即94年8月25日承辦無名女屍案件之員警】</p>

	<p>③當時現場道路環境與現在相同，差別是現在多了路燈及路面標線，當時該路段剛施工完畢，柏油剛鋪設新的，路旁剛種小樹，道路欄杆與現在一樣，因為當時沒有路燈，所以遺體放在馬路上，用車燈照明拍照。</p>	
9	<p>①其自76年起，為仁愛藥局負責人及藥師，經其查資料顯示被告於100年6月26日到店內購買「立服安錠」30顆及「心律好」10顆。</p> <p>②如果沒有吃過安眠藥的人，服用「立服安錠」1顆會造成昏睡而叫不醒效果，如果常吃的人，藥效就會比較減弱，任何安眠藥都不可以跟酒精並服，不然會增加它的作用。</p>	<p>證人許澤楷偵訊筆錄 (105年1月13日) 【具結】 【即仁愛藥局負責人及藥師】</p>
10	<p>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4年度相字第626號案件由該署檢驗員陳馨芳相驗。</p> <p>②相驗當時死者未著任何衣物，屍體屬於中度腐敗，頭髮脫落，子宮內避孕器外露，沒有任何外傷，所以擇期由法醫袁德培解剖鑑定。</p>	<p>證人陳馨芳偵訊筆錄 (104年12月9日) 【具結】 【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員】</p>

	<p>③就屍體腐敗狀況，死亡時間大約3、4天左右。</p> <p>④當時只有做局部解剖，印象中就是袁德培法醫打開腹部，打開胃，發現有少量黑色泥沙，其他部分印象中沒有做。</p>	
11	<p>被告於另案對其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拿10幾顆藥物給伊服用，被告說是減肥藥，伊吃了之後多久以後睡著已經沒有印象。</p>	<p>證人代號105A01偵訊筆錄 (105年1月13日) 【具結】 【即萬惠文之女兒】</p>

=====強制換頁=====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因黎茂倫為黎德龍之子，清楚黎德龍與歷任女友（包含吳愛毓、萬惠文）之交往情形，證明黎德龍於本案並無殺害吳愛毓之動機。	證人黎茂倫警詢筆錄 (105年2月17日)
2	警方於104年12月28日前往被告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住處執行搜索時，發現吳愛毓名下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吳愛毓身份證、大頭照光碟與照片等物品之過程及所在位置。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

=====強制換頁=====

陸、爭執事項(爭點)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黎德龍於94年 8月17日至22日（即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之上開期間內某日晚間，駕車將昏迷不醒之吳愛毓載運至彰化縣秀水鄉「龍騰公園」石筍排水出口處，並丟落在該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	傳喚 證人萬惠文 （詰問時間：60分鐘）
2	蔡佳慧（即萬惠文之友人）聽到萬惠文提及黎德龍曾於94年間殺害吳愛毓時，萬惠文之身心狀況、情緒反應、心理認知情狀。	傳喚 證人蔡佳慧 （詰問時間：20分鐘）

=====強制換頁=====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p>王書昌（即黎德龍經營小吃攤之前員工）：</p> <p>①於吳愛毓失蹤前，黎德龍與吳愛毓相處情形？</p> <p>②於吳愛毓失蹤後，黎德龍情緒反應？</p> <p>③黎德龍有無殺害吳愛毓之動機？</p>	<p>傳喚 證人王書昌 （詰問時間：20分鐘）</p>
2	<p>楊建來（即吳愛毓之前配偶）：</p> <p>①吳愛毓於失蹤前與楊建來有密切互動。</p> <p>②吳愛毓失蹤前之生活狀況；或行為舉止有無異狀？</p> <p>③黎德龍有無殺害吳愛毓動機之必要。</p>	<p>傳喚 證人楊建來 （詰問時間：20分鐘）</p>
3	<p>陳馨芳（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員），負責本案相驗工作：</p> <p>①因陳馨芳於偵訊證述：就屍體腐敗狀況，其有考慮「本件屍體沒有長蛆可能是有毒藥物之情形」等語，此部分證述之基礎何在。</p> <p>②發現屍體沒有長蛆情狀，有無存在其他因素而導致如此之可能性？</p>	<p>傳喚 證人兼鑑定人陳馨芳 （詰問時間：15分鐘）</p>

=====強制換頁=====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程表時間及內容如下所示，將依當日狀況微調】

選任及審理程序期日 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主辦單位)
08:30 09:00	本院第20 法庭報到 處	候選國民法官 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 12:00	本院第20 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一) 1.由本院主持 法官向到場 候選國民法官 說明本案 起訴事實、 所涉罪名及 被害人身分。 2.請候選國民 法官填寫繳 交「候選國民 法官到庭 調查表」。	1.目的讓候選國民法官： ①知悉本案起訴事實 ②確認自己與本案有 無利害關係；或不能 公平審判之虞。 2.將填寫到庭調查表影 本提供予檢察官、指 定辯護人。 【刑事合議庭】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二)： 以司法院提供 抽選程式，就 報到候選國民	詳見選任程序說明書。 〔註記〕：另因新冠肺炎 疫情因素，若到場候 選人數不足50人，則改 行「先問再抽」方式， 並由審、檢、辯視需

	法官隨機抽取30位。	求，全體詢問或指定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再依序行拒卻、抽選程序。 【刑事合議庭】
本院個別詢問室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三)： 1.就抽選候選國民法官30位區分為5組（每組6位）為單位。 2.進行下列詢問事項： ①全體詢問 ②個別詢問	就一般性問題，對於到庭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起迄；詢問是否可配合。） 1.就認為有必要詢問問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詢問問題包括：①有無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②或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本院第20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四)：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聲請，

		選任國民法官	<p>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p> <p>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p> <p>3.再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內，隨機抽選國民法官6位、備位國民法官2位並進行編號。</p> <p>【刑事合議庭】</p>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五)： 1.宣示選任結果（暨進行國民法官編號） 2.國民法官進行宣誓（§65 I）	<p>請依法院行政人員引導至宣誓地點。</p> <p>【刑事合議庭】</p>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六)： 審前說明（§66）	<p>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時應知悉事項。</p> <p>【審判長】 〔註記〕詳見審前說明書</p>
14:00 18:30	本院第20 法庭暨評 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強制換頁=====

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暨研討會
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主辦單位
08:30 09:00	本院第20 法庭報到 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 12:30	本院第20 法庭暨評 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14:00 16:00	評議室暨 本院第20 法庭	終局評議程序 及宣示判決	【刑事合議庭】
16:10 17:40	本院第二 辦公大樓5 樓會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研討會	院長暨司法院長官各機 關長官、貴賓及本院參 與模擬法庭人員

=====強制換頁=====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程表時間及內容如下所示，將依當日狀況微調】

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至18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8:30	20分鐘	審判長 (2. 10分鐘) (5. 5分鐘)	起始程序： 1.被告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被告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刑事 第20 法庭 (國 民法 官法 庭暫 休庭 地 點： 評議 室或 休息 室
	10分鐘	何建寬(檢)	開審陳述(§70)	
	5分鐘	梁乃莉(辯)	開審陳述(§70)	
	10分鐘	審判長	1.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 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 果(§71) 2.聽取當事人、辯護人 意見有無變更前述結 果(§72)	
	20分鐘	陳隆翔(檢)	調查證據：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 證	
	60分鐘 20分鐘	陳隆翔(檢) 梁乃莉(辯)	交互詰問： 證人萬惠文 【檢察官主詰問】 【辯護人反詰問】 〔★以下證人如有必 要，由國民法官補充訊 問〕	
	20分鐘	何建寬(檢)	交互詰問： 證人蔡佳慧 【檢察官主詰問】	

10分鐘	蔡育萍（辯）	【辯護人反詰問】	
20分鐘 10分鐘	蔡育萍（辯） 何建寬（檢）	交互詰問： 證人王書昌 【辯護人主詰問】 【檢察官反詰問】	
15分鐘 15分鐘	蔡育萍（辯） 陳隆翔（檢）	交互詰問： 證人楊建來 【辯護人主詰問】 【檢察官反詰問】	

=====強制換頁=====

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2:30	15分鐘 15分鐘	梁乃莉(辯) 林明誼(檢)	交互詰問： (鑑定) 證人兼鑑定人 陳馨芳 〔★證人、鑑定人結 文〕 【辯護人主詰問】 【檢察官反詰問】	本院 刑事 第20 法庭 (國 民法 官法 庭暫 休庭 地 點： 評議 室或 休息 室)
	30分鐘	(檢) (辯)	爭執事項調查 【於檢辯說明結束後， 各將相關書、物證匯集 紙本當庭提出於國民法 官】	
	25分鐘 15分鐘	陳隆翔(檢) 梁乃莉(辯)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或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被告	
	40分鐘 40分鐘	何建寬(檢) 被告 賴忠杰(辯)	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法律 辯論	
	3分鐘	檢、被告、辯	調查科刑資料	
	15分鐘 5分鐘	陳隆翔(檢) 被告 賴忠杰(辯)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12:30~14:00)			
14:00 16:00	120分 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審判長	宣判	
--	--	-----	----	--

=====強制換頁=====

【本案重要法律概念註記】：

壹、基本原則

一、不自證己罪原則：原則上，在以自己為被告之訴訟進行中，若無他人案件存在，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下，被告並非訴訟客體而係訴訟主體，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而不自陷於不利地位之考量，乃禁止強迫被告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是被告即無在自己案件中就所涉案情為證人之地位，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故被告在同一審判程序中，性質上不可能同時兼具證人雙重身分，不論偵查或審判機關均不能蓄意以證人地位訊問已取得被告身分之人。易言之，被告基於訴訟上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或行使各種辯護權時，若已有說謊而積極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作為之情形，因期待其據實陳述之可能性極低，除因涉及其他違法行為（如毀謗、誣告等），於實體法上應不予處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40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無罪推定原則：所謂無罪推定原則，係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罪疑唯輕原則：

(一)所謂罪疑唯輕原則，係指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的認定，若法院已經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時，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5、3316、332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所謂罪疑唯輕原則，係指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對於被告所犯罪責有無、輕重或罪數多寡之間，仍然有疑，尚不足以形成心證之確信時，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作較輕之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學理上所謂罪疑唯輕原則，又稱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係指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的認定，若法院已經窮盡證據方法，而仍存在無法形成確信的心證時，應為對被告

有利之認定。而此原則是在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方有適用，於司法實務運作時，其存在的內涵，並非在如何評價證據的證明力，而係在法官於未能形成心證的確信時，應如何抉擇的裁判法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要旨參照）。

四 強制辯護案件與公設辯護人關係：

按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理由：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於被告無論在法律知識層面，或在接受調查、被追訴的心理層面，相較於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熟悉訴訟程序之檢察官均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僅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尚須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被告，以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

貳、刑事訴訟法採證原則

一、就證人證述內容，如何採證法則：

(一)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裁量之職權，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且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許。又證人之陳述，雖前後稍有差異或彼此矛盾，事實審法院並非不得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非謂其中一有不符，即應全部不予採信（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要旨參照）。

- (二)按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因記憶淡忘、或事後迴護被告、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動機、手段及結果等之細節方面，告訴人之指陳，難免故予誇大，證人之證言，有時亦有予渲染之可能；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要旨參照）。
- (三)證人所作先後不同之證言，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本得參酌其他相關證據為自由之判斷，苟無違經驗法則，即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976號判決要旨參照）。
- (四)認事採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無違證據法則，自不能指為違法；是供述證據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其就供述證據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亦非法則所不許。因之，告訴人或證人供述之證據，前後縱有差異，事實審法院依憑告訴人或證人前後之供述證據，斟酌其他證據，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作為論罪之證據，自屬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94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證人、鑑定人、鑑定證人區別

- (一)①【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②【人證】，則由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前者，係就某特定事物，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

依據，具有可替代性；後者，因係陳述自己親身見聞之過往事實，故無替代性。二者雖同屬人的證據方法，但仍有本質上之差異。而英美法上憑其專業知識、技術等專家資格，就待證事項陳述證人意見之專家證人，尚未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採用，然就其依憑特別知識經驗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之本質以觀，可認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自應適用關於鑑定之規定。③至於【鑑定證人】，係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就其陳述已往事實以言，因與證人相似，有其不可替代之特性，刑事訴訟法第210條乃明定，應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但若其依特別知識，就某事實陳述其判斷的意見，則仍與鑑定人無異，例如曾為傷患診治之醫師，就診治之經過作證，而陳述其過往診治經過之事實，此部分固因證人身分而有不可代替性；惟其就經驗事實而為專業上的意見報告部分，例如該醫師推定病人受傷係如何之兇器所致，乃屬意見之陳述，仍為鑑定之性質，當予區辨，避免混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又刑事訴訟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證人之陳述，求其真實可信，而鑑定人之鑑定，重在公正誠實，故兩者應具結之結文內容有別。具體而言，依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規定，證人之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同法第202條則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再者，依同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此所稱未具結者，除全然未簽認結文外，尚包括違反同法第189條第1項、第202條所定具結之法定程式（結文內容）。從而，（鑑定）證人苟經法院或檢察官指定，意在使依其特別知識經驗，就所觀察之「現在事實」（非已往見聞經過之事實），報告其判斷之意見，即不失為鑑定人之性質。

於此，即應分別情形命具（鑑定）證人結文，或加具鑑定人結文。換言之，其人究竟係屬證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自應分辨明白，然後依法命為具結，若有違反或不符合法定程式，其證言或鑑定意見，即屬欠缺法定程式，而難認係合法之證據資料，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3號判決要旨參照）。

本件第一審傳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之股長王永坪到庭，就其出具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說明其研判之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如果無訛，其既係以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承辦人之身分到庭，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現場勘查之情況，以及本件起火原因等事項，除陳述其親身經歷之過往事實（現場勘查之情況）外，尚陳述其專業意見，似非僅係（鑑定）證人而已，恐另兼以鑑定人之身分表示意見，第一審雖以證人身分傳喚王永坪到庭，但僅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之結文（見第一審卷第201頁），未再踐行鑑定人之具結程序，於法自有未合。

三、彈劾證據：

（一）甲說：

1. 相對於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實體證據，「彈劾證據」之功用在於協助法院針對證據證明力形成心證。彈劾證據與犯罪成立與否無關，主要用來彈劾證人的信用能力，目的在動搖證言的憑信性。我國刑事訴訟法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證據能力之規定，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惟於審判期日證人所為陳述與審判外之陳述相異時，可提出該證人先前所為自我矛盾之陳述，用來減低其在審判時證言之證明力，此種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之傳聞證據，因非用於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得以之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用來爭執或減損證人陳述之證

明力。則彈劾證據主要目的既為減損證人證言之憑信性，被彈劾之證言自應以具備證據能力為限，若係欠缺證據能力之證言，因證言本身不具證據資格，即無憑信性可被彈劾可言。另相對於美國法只要被告放棄其緘默權利，立於證人地位，其程序皆與人證程序相同，自適用彈劾證人陳述可信度之程序。然我國被告對於自身案件並無證人適格，因此對於被告本身之陳述是依據自白法則、任意性法則來認定，並無人證程序之適用，即被告之陳述是否可採，應由法官本諸確信自由判斷，並無彈劾證據之適用。雖依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63條、第169條或第184條等規定賦予證人與被告、被告與被告間詢問或相互對質之機會，此等詢問及質問之本質亦係利用彈劾方式呈現各個證據間之可信度，但究不能以被告本身先後不一致之陳述資為彈劾證據用以削弱或減低其自白之可信性，否則只要被告陳述一有翻異或齟齬，即謂其先前或全部所述均不可信，自有違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所謂彈劾證據，係指爭執證人陳述憑信性或證明力之證據，而非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因此使用彈劾證據，一般係以證人先前矛盾之陳述，而指摘其所述為不可採信，尚不得用以證明被告陳述內容為真實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乙說：

- 1.另彈劾證據雖係對證人陳述之說明，但解釋上以之作為爭執證人以外之人（例如被告、被害人等）陳述之憑信性，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按所謂「彈劾證據」，係指消極地作為爭執（即彈劾）證人陳述憑信性或其他證據證明力之證據資料，因其並非用以積極地證明犯罪事實存在之實質證據，故不以具有證據能力為必要。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陳述，雖不得以之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用來爭執或減損被告、證人陳述之證明力，供法院審判心證之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46號判決要旨參照）。

參、實體法部分

一、相關法條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四、拘役：1日以上，60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120日。

五、罰金：新臺幣1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二、故意與動機之區別：

(一) 刑事法上之犯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實現特定犯罪構成事實之決意（或認識），且客觀上有實行此項犯罪構成事實之行為，始稱相當；若行為人主觀上欠缺此項實行犯罪構成事實之意思（認識），縱外觀上有此一實行之行為者，仍不能謂其已該當於該特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而予以非難，令負刑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51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 任何故意之犯罪行為，一般皆源於犯罪之動機；所謂動機，亦稱犯罪之遠因或原因，乃行為人決定犯罪意思、開

啟犯罪故意之原動力。是否犯罪，雖決定於故意，而非動機；然有故意，則必有動機，而故意在刑法上，僅得為一般抽象之觀察，動機則須就個案為個別的具體之審查，是以行為人動機之如何，有時非不可藉資判斷犯罪類型中故意內容之形成，進而推論其構成要件行為事實之該當與否。又犯罪之動機，雖非犯罪構成要件要素，與是否成立犯罪無關，然既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時應審酌之事項，仍應於理由內敘明其審酌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51號判決要旨參照）。

七、附錄部分：

測謊證據能力說明：

(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判決要旨：

- 1.所謂測謊鑑定，並非可憑藉儀器直接偵測「陳述內容之真假」，而是依一般人在刻意隱瞞事實之時，容易產生遲緩、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情緒波動，致使人體外部生理狀況，亦可能隨之有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變化，乃藉由施測人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並以測謊儀器記錄受測者陳述時所產生之血壓、脈博、呼吸及皮膚導電反應等細微生理變化，再由「施測人依其專業學識及經驗予以解讀」，分析判定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之技術。
- 2.惟受測者之疾病、情緒、自我抑制，甚或為受測以外其他事件所影響，皆有可能引起相同或類似之生理反應，倘受測者具有特殊人格特質，亦可能無論說謊與否，皆不致產生不同之情緒波動反應，故「測得之生理反應變化」，與「受測者是否說謊」之間，尚無必然之因果關係。
- 3.因而測謊之結果是否可採，仍應由法院斟酌、取捨及判斷，在有其他客觀可資信賴之積極或消極證據存在之情形下，始能作為補強證據證明力參考之用，非可直接採為判斷事實之絕對或關鍵憑據。

(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要旨

- 1.所謂「測謊」，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容易產生恐懼、不安、與情境經驗等情緒波動反應，乃以科學方法，由施測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之技術。
- 2.是「測謊」在本質上並非針對「謊言」本身加以偵測，而是在檢測人體血壓、脈搏、呼吸及皮膚導電反應引起之生理變化，用以研判受測人所述是否屬實。
- 3.然測謊中之生理反應不一定全然來自說謊，受測者於施測時之緊張情緒、疾病、激憤、冷靜之自我抑制，甚或為受測以外之其他事件所影響，皆有可能引起相同或類似之生理反應，故①是否說謊與生理反應之變化間，有無必然之因果關係，已有可疑；②且受測者倘具特殊之人格特質，有無可能說謊與否，皆不致產生不同之情緒波動反應，亦無實證研究數據可憑；③而案發過久，受測者情緒如已平復，或已合理化其行為，降低其罪惡感，測謊之準確性亦難免受影響；④尤以人類皆有避險之本能，瞭解測謊原理者，如使用反制方法，或在施測前服用類似鎮定劑或心律不整之藥物，更足以影響測謊結果。是倘未慮及上述可能影響測謊結果之各種因素，僅以被告說謊與否之測謊結果作為判斷有罪或無罪之唯一依據，則測謊不惟可能陷人於罪，抑且反遭利用為「脫罪」之另一工具。
- 4.故各國法院實務對測謊證據之容許性，見解極為紛歧。
 - ①在美國法院刑事判決，多以測謊結果不具可靠性，而未採認其證明力。
 - ②在德國實務更以法律缺乏測謊容許性與可靠性之明確規範，不論是否徵得被告同意受測，均係嚴重侵犯受測者之人格尊嚴，影響其意思自由，而完全排除測謊之證據能力。
 - ③而我國就測謊是否為法定證據方法、如何實施、對於實施之爭執如何救濟、測謊結果有無證據能力，固均乏明

文；但晚近實務多認為測謊在具備一定嚴格條件下，具有證據能力，可作為審判之參考，惟不得採為唯一或絕對之依據，是否可採，仍應由法院斟酌、取捨及判斷。